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公司董事會之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採納

## 定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公司」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公司所有的董事，且「 <b>董事</b> 」指任何一位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指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及補充；
「高級管理層」	指	公司通訊文件中不時指稱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
「股東」	指	公司不時的股東。

## 成員

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由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

## 會議程序

5.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參與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6.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最少兩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此外，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可根據需要要求召集委員會會議。
7. 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外部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應參加委員會會議。但是，委員會應每年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至少一次。

##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其正式任命之代表）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作出之提問。

## 授權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任何資訊，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10.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可通過途徑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委員會會議。

## 職責

### 1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1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1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核數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1.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1.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11.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11.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11.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11.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11.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11.5 就上述11.4段而言：
  - 11.5.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11.5.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11.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1.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11.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11.9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11.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1.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1.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1.13 就上市規則的附錄14中標題為「審核委員會」內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1.1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附錄14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11.15 檢討公司設定的如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這些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1.16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11.17 建立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公司有關的人士可暗中就任何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11.18 考慮董事會給委員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

1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和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並應由委員會會議的秘書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1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4. 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以提供有關資料，從而說明其職責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限。